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
整體比較一覽表**

2000 年 4 月 14 日

劉騏嘉女士
周栢均先生
黃麗菁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表 1 - 立法機關的組成和特徵	1
表 2 - 國會的解散	4
表 3 - 國會在委任行政機關所扮演的角色	6
表 4 - 部長負責制	9
表 5 - 立法提案	11
表 6 - 對政黨的規管	13
表 7 - 近期選舉制度的改革	17
表 8 - 憲法修改	20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表 1 - 立法機關的組成和特徵

國家	議會名稱	通常會期	成員總數	成員： a) 選舉產生 b) 委任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法國 人口 5 860 萬	參議院	9 年	321	全部選舉產生。	由選舉團間接選舉選出。
	國民議會	5 年	577	全部選舉產生。	全民普選直接選出。
美國 人口 2 億 7 500 萬	參議院	6 年	100	全部選舉產生。	直接投票選出。
	眾議院	2 年	435	全部選舉產生。	單議席選區制。
英國 人口 5 900 萬	上議院	終身	670	548 名終身貴族，92 名世襲貴族，26 名主教。	終身貴族獲英王冊封。 世襲貴族由全體世襲貴族或上議院經選舉選出。
	下議院	5 年	659	全部選舉產生。	單議席選區。

國家	議會名稱	通常會期	成員總數	成員： a) 選舉產生 b) 委任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日本 人口 1 億 2 700 萬	參議院	6 年	252	全部選舉產生。	100 名議員選自全國，其餘 152 名則選自 47 個縣，每個縣自成一個選區。每名選民可投兩票，1 票是比例代表制，1 票是選民所屬的選區。
	眾議院	4 年	500	全部選舉產生。	300 名來自單議席選區，其餘 200 名經比例代表制選出。
德國 人口 8 204 萬	聯邦參議院	無任期限制	69	全部委任。	由 16 個州政府委任；任期不定，取決於州政府。
	聯邦國會	4 年	669	全部選舉產生。	直選，比例代表制。每名選民擁有兩張選票，第一張選票是選擇選區內的候選人，第二張則選擇政黨。每一政黨須贏得最少 5% 選票或 3 個選區的議席，才可在聯邦國會獲得按比例計算的代表議席。

(表 1)

國家	議會名稱	通常會期	成員總數	成員： a) 選舉產生 b) 委任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新西蘭 人口 380 萬	國會	3 年	120	全部選舉產生。	「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根據該制度，每名選民可投 2 票——一票是選出一名代表某個選區的議員，另一票則是用以選他所屬意的政黨。每個政黨獲得進入國會的候選人總數，是取決於每個政黨所取得的全國得票比率（如得票率少於 5%，或是未能贏取一個選區議席的政黨將被淘汰）。
新加坡 人口 389 萬	新加坡國會	民選議員： 5 年 非民選議員： 5 年 官委議員： 2 年	93	民選議員：83 非民選議員：3 官委議員： 最多 9 人	民選議員：單議席選區或團體代表選區選出。 非民選議員：從非執政黨中得票率最高的落選者委任。 官委議員：經國會特別專責委員會推薦，由總統委任。

(表 1)

表 2 — 國會的解散

國家及議會	憲法條文／常規或慣例（任期屆滿）	提早解散：由誰決定、時候、方法
法國 參議院 國民議會	不能解散。 5 年	不適用。 如果總理及其部長失去國會的支持，他們必須辭職及由另一個政府取代。總統在諮詢總理及國會兩院議長後，可解散國民議會。
美國 參議院 眾議院	國會不能解散。	不適用。
英國 上議院 下議院	不能解散。 5 年	不適用。 首相可請求君主解散國會及宣布舉行選舉，這種情況通常在距離 5 年任期屆滿尚有一些時間或當情形似乎對執政黨有利時出現。

國家及議會	憲法條文／常規或慣例（任期屆滿）	提早解散：由誰決定、時候、方法
<u>日本</u> 參議院 眾議院	不能解散。 4 年	不適用。 天皇可按照內閣的意見及獲得其同意下，隨時解散眾議院。
<u>德國</u> 聯邦參議院 聯邦國會	不能解散。 4 年	不適用。 總統在以下兩個情況可解散聯邦國會：(1) 聯邦國會未能選出聯邦總理，或(2) 聯邦總理提出的信任動議未能獲得聯邦國會過半數議員支持。
<u>新西蘭</u> 國會	3 年任期屆滿前。	政府自行決定解散國會，舉行新的選舉。
<u>新加坡</u> 新加坡國會	5 年任期屆滿前。	政府自行決定解散國會，舉行新的選舉。

(表2)

表 3 — 國會在委任行政機關所扮演的角色

國家及議會	國會在委任 國家元首 所扮演的角色	國家元首 任期（年）	國會在委任政府 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成員是否須 為國會議員
法國 參議院 國民議會	無	7 年	總理獲得甄選常常是因其能贏取國會多數議員的支持。	政府成員不得行使議會的授權或委托權。
美國 參議院 眾議院	如三個最高票的總統候選人的票數不足絕對大多數，眾議院會選舉其一為總統；來自同一州的所有眾議員只可聯合投一票。	4 年	無。	政府成員不能同時擔任參眾兩院議員。
英國 上議院 下議院	無	世襲	首相須是國會議員，並能夠在下議院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	內閣大臣須是國會議員。

國家及議會	國會在委任 國家元首 所扮演的角色	國家元首 任期（年）	國會在委任政府 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成員是否須 為國會議員
日本 參議院 眾議院	皇位世襲依國會議決的《皇室典範》規定繼任人	世襲	首相須是國會議員，通常是多數黨的領袖。	內閣大臣中最少有半數由國會議員選任。
德國 聯邦參議院 聯邦國會	聯邦總統由聯邦大會選出 聯邦大會由聯邦國會議員及相同數目的州議員組成	5 年	總理人選由總統提名，由聯邦國會在不進行辯論的情況下選舉產生。 內閣閣員由聯邦各部部长出任，由總統根據總理的提名委任。	部長人選不須來自立法機關。然而，部長通常都是聯邦國會議員。
新西蘭 國會	無，國家元首是英國女王（或國王）。總督是國家元首的個人代表	總督任期一般是 5 年	無正式角色。總理由總督任命，部長由總督參照總理的建議而任命。	是。

(表 3)

國家及議會	國會在委任 國家元首 所扮演的角色	國家元首 任期（年）	國會在委任政府 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成員是否須 為國會議員
新加坡 國會	無。總統由國民直選產生	6 年	無正式角色。總理由總統委任，部長由總統依照總理的意見委任。	是。

(表 3)

表 4 - 部長負責制

國家及議會	個人負責或集體負責	政府向國會負責的法律依據	為確保行政權關問責的程序	政府須要辭職的境況
法國 參議院 國民議會	集體	憲法	質詢、調查委員會、資料蒐集小組、辯論及聲明，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申訴專員。	當國民議會通過不信任動議，或表示不贊同政府的施政綱領或者總政策聲明時。
美國 參議院 眾議院	無直接責任	1946 年立法重組法 (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 1946)	委員會調查及聆訊，行政機關的正式諮詢及滙報，行政機關提名及條約的確認先要聽取參議院意見及取得同意，眾議院彈劾聆訊及參議院進行其後審訊。	無。
英國 上議院 下議院	須向國會負上個人及集體責任	憲法慣例／常規	質詢時間、辯論、動議辯論、有關不信任動議的辯論，專責委員會制度。	下議院通過對政府的不信任投票或政府所提出的重要法案遭否決。

國家及議會	個人負責或集體負責	政府向國會負責的法律依據	為確保行政權關問責的程序	政府須要辭職的境況
日本 參議院 眾議院	集體	憲法	質詢時間、委員會。	當眾議院通過不信任動議或信任動議遭否決。
德國 聯邦參議院 聯邦國會	個人及集體向聯邦國會負責	基本法	常設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辯論、質詢及提問、國會防務專員。	聯邦國會通過不信任表決。 聯邦國會議員過半數票通過“建設性的不信任投票”可罷免總理。
新西蘭 國會	個人及集體	憲法慣例	質詢時間、辯論、專責委員會、國會專員--如申訴專員。	通過不信任動議或不通過重要事項，政府須辭職。
新加坡 新加坡國會	集體	憲法第 24 條／憲法慣例	質詢時間、動議、專責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政府國會委員會。	不信任動議通過或主要法案不獲通過。

(表 4)

表 5 - 立法提案

國家及議會	立法提案權	影響立法提案的條件及特定要求
法國 參議院 國民議會	總理、國民議會議員、參議員有權作立法提案。	國會議員提出的法案及修正案均不得削減公共財政資源或增加公共開支。參議院亦可提出法案或修訂法例建議，而最後決定權在國民議會。政府法案須獲優先處理。
美國 參議院 眾議院	參眾兩院議員。	有關稅收法案須在眾議院提出。
英國 上議院 下議院	國會議員有權作立法提案。	若非官方議員法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求增加政府開支，便不能提出。若增加開支與法案的主要目的有必然的關係，須由有關的政府大臣提出涉及財政的決議案。
日本 參議院 眾議院	首相、上下兩院議員、常務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可提交法案。	議員法案須取得 20 名眾議院議員或 10 名參議院議員附議。議員如欲就預算案提出修正案，必須取得眾議院最少 50 名議員的附議或參議院最少 20 名議員的附議。

國家及議會	立法提案權	影響立法提案的條件及特定要求
<u>德國</u> 聯邦參議院 聯邦國會	政府、聯邦國會議員或聯邦參議院均可提出法案，但提出法案的聯邦國會議員人數最少須佔議員總數的 5%。聯邦會個別議員沒有權力提出法案。	如預期有關法案涉及重大的公共開支(即所謂“財務法案”),聯邦國會下設的預算委員會便會應邀進行審議,在首讀時確定法案能否配合國家的財政狀況。預算委員會的報告會在進行二讀時直接提交聯邦國會全體會議。預算委員會須提出如何應付有關開支的建議,否則法案不會獲得通過。
<u>新西蘭</u> 國會	部長及國會議員均可提出法案。	國會議員可提出涉及公帑開支的法案,但所受的限制是,倘若法案對政府的一般經濟政策造成“不僅屬輕微的影響”,則政府可行使否決權。
<u>新加坡</u> 新加坡國會	法案可由政府或議員提出。	憲法第 59(2)條訂明,如某項法案或修正案的條文直接或間接涉及稅收、涉及由統一基金支付的國家開支,或涉及政府的財政債務事宜,除非經一名部長同意,並由總統建議,否則不得提出或動議該項法案或修正案。然而,這規定不影響就設立或更改罰款、費用或牌費作出規定的立法。

(表 5)

表 6 - 對政黨的規管

國家	法律依據	註冊	政黨財務	公帑支持
法國	憲法及《選舉守則》	資料不詳	《選舉守則》規定政黨每年從每名捐助人募捐所得款額不得超過 63,500 港元，而候選人在每次選舉中從每名捐助人募捐所得款額不得超過 38,000 港元。任何多於 1,270 港元的捐款必須以支票交付，並須予申報。外國捐獻、工會及企業捐獻一律禁止。競選支出有若干法定限制。競選帳目必須公開，並與參選者的其他所需繳交的文件一併呈交專責委員會。	給予政黨及選舉候選人的捐款可獲免稅，以每年每個政黨 63,500 港元及每次選舉每名候選人 38,100 港元為限。政府規定傳媒有若干時段須免費提供予國民議會政團使用。取得有效投票中最少 5% 票數的政黨，可向政府索回若干選舉經費。

國家	法律依據	註冊	政黨財務	公帑支持
美國	無	無	1974年聯邦選舉競選法訂明選舉活動的捐款限額為總統選舉訂立配合捐款制度。	若候選人自願遵守由聯邦選舉委員會訂下的選舉開支上限，他便可根據配合捐款制度領取政府資助。
英國	《1998年政黨註冊法》。 若獲得君主批准，已獲國會通過的《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案》將取代《1998年政黨註冊法》。	在《1998年政黨註冊法》下，公司註冊局負責政黨註冊。政黨名稱及徽號的註冊並非強制。然而，《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案》則規定強制註冊政黨名稱及徽號。	《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案》規定已註冊的政黨須保留收入和開支帳目，亦規定政黨須向選舉委員會按年是交帳目報告。 限制政黨接受捐獻的來源，禁止政黨接受來自海外或匿名的捐獻。不同級別的選舉所動用的競選開支亦受規限。	無。
日本	《政治資金規正法》	資料不詳	在1995年，8個政黨共獲得政府20.7億港元的資助，佔政黨總收入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擁有5名或以上國會議員，或在全民投票中取得總票數2位的政黨，將有權獲得政府的資助。

(表 6)

國家	法律依據	註冊	政黨財務	公帑支持
德國	《基本法》第 21 條 《政黨法》	每個政黨必須有一個書面的綱領和成文的章程。執行委員會必須至少兩年選舉一次，其成員最少為 3 人。而國會候選人必須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	《政黨法》訂明政黨的合法經費來源。 單身人士可扣稅捐獻的最高總額為港幣 25,380 元，已婚人士可扣稅捐獻的高限總額為港幣 50,760 元。 所有超過港幣 84,5600 元的捐獻，必須紀錄捐獻人的姓名及住址。	政黨如果在聯邦國會或歐洲議會選舉中獲得 0.5% 的票數，或在州選舉中獲取 1.0% 的票數，便有權要求政府補償選舉活動的開支。 首 500 萬得票每票可獲撥款港幣 5.5 元，超過 500 萬得票以上每票獲撥款 4.2 元。 政府對政黨黨員會費及個人捐助收入提供配對資助，比率為一半。個人捐助受資助最高限額為港幣 25,380 元。

(表 6)

國家	法律依據	註冊	政黨財務	公帑支持
新西蘭	《1993年選舉法》 《1989年廣播法》	各政黨如擬於「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下競逐政黨選票，須先向選舉委員會註冊。	《1993年選舉法》載有條文，規管政黨選舉開支及有關大筆捐款來源的披露。 提出一份政黨名單參選的註冊政黨，其選舉開支限額為港幣384萬元；而獲政黨提名在每個選區參選的候選人，則每人可另獲港幣7.68萬元的限額。	獲分配的選舉廣播資助金及時段。在1999年的選舉中，由各個具資格的政黨所攤分的資助金總額為港幣806萬元。
新加坡	《社團法》	社團註冊處	無	無

(表 6)

表 7 - 近期選舉制度的改革

國家	年份	選舉制度的改革
法國	無	無。
美國	無	無。
英國	1999	<p>《1999年歐洲議會選舉法》把歐洲議會選舉由“得票最多者當選”更改為比例代表制。該法令規定，英格蘭劃分為9個地區，蘇格蘭及威爾士分別組成一個地區，每個地區選出4至11名歐洲議會議員。</p> <p>在1999年，蘇格蘭新設立了經選舉產生的議會，共有129名議員，每隔4年以一個結合直接選舉與比例代表制的形式選出。</p> <p>威爾士國民大會有60名議員，大會的選舉方式與蘇格蘭議會的制度相同。</p>

國家	年份	選舉制度的改革
<u>日本</u>	1994	<p>選舉制度由多議席選區制改為單議席選區制及按比例代表制分議席的混合模式。</p> <p>眾議院的議席減至 500，其中 300 席由單議席選區制選出，200 席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政黨如最少取得 2% 的票數，便有資格取得比例代表制的一個議席。</p> <p>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是投予單議席選區制的候選人，而另一票則投予整個區域的候選政黨。</p> <p>所有超逾 3,425 港元的政治捐款均須公開申報。</p> <p>個別政客獲准從每間商業機構收取的捐款額為每年 34,250 港元，有關規定將於 5 年後廢除。</p> <p>限制政黨收取商業機構捐款。差額將由政府根據《政治資金規正法》資助。</p> <p>競選宣傳刊物限於若干類別的單張和海報。</p>
<u>德國</u>	無	無。

(表 7)

國家	年份	選舉制度的改革
新西蘭	1996	<p>在 1996 年採納「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p> <p>每名選民可投 2 票——一票是選出一名代表某個選區的議員，另一票則是用以選他所屬意的政黨。每個政黨獲得進入國會的候選人總數，是取決於每個政黨所取得的全國得票比率（如得票率少於 5%，或是未能贏取一個選區議席的政黨將被淘汰）。</p>
新加坡	1988	新加坡修訂憲法引進團體代表選區選舉制度。在選舉期間，團體代表選區的選民向一組候選人投票，並非向個別候選人投票。得票最多的一組候選人會集體當選議員。
	1991	在 1999 年 1 月，憲法作出修訂，訂明總統由直選產生。1993 年 8 月首屆直選總統選出。

(表 7)

表 8 – 憲法修改

國家	憲法性質	修改程序	不能修改條文
<u>法國</u>	1958 年法蘭西第五共和國成文憲法	修改的法案須由國會兩院就同樣的詞句表決通過，再交（1）全民公決，或（2）兩院聯席大會（須獲五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批准通過。共和國總統可就某些特定事項倡議全民公決。	如果有損於領土完整，任何修改程序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 政府的共和政體不得成為修改的對象。
<u>美國</u>	成文憲法	可透過國會兩院三分之二議員倡議或全國三分之二州議會倡議國會成立全國大會準備修憲。按國會建議的批准模式，所有修正案須獲州議會四份之三或全國大會通過，修憲才完全通過。	憲法修訂不能在未得任何一州的同意，而剝奪其在參議院平等投票權。
<u>英國</u>	並無成文憲法。由法規、普通法、常規、慣例、傳統組成。受歐洲聯盟法律及歐洲人權公約影響。	可藉由立法機關以過半數通過、法庭判決、國際協議及普遍接受的慣例和傳統的變更等方式進行。	不適用。
<u>日本</u>	成文憲法	國會兩院任何一院可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倡議修憲，之後須舉行全民公決以多數通過來批准。	無。

國家	憲法性質	修改程序	不能修改條文
<u>德國</u>	成文憲法。稱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必須獲聯邦國會議員三分之二和聯邦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表決贊成。	不得將聯邦解體成為多個州，不得剝奪各州參與聯邦立法的機會，或不得損害第 1 條（保護人的尊嚴）和第 20 條（政治和社會結構，保衛憲法秩序）規定的基本原則。
<u>新西蘭</u>	並沒有成文憲法。由國會法例、皇室特權文書、法院的裁決、國際習慣法、關乎國會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憲法慣例組成。	可在獲國會的過半數國會議員通過的情況下修改。唯一的例外情況是《1993 年選舉法》第 268 條，該條文規定選舉法內某些條文（例如投票方法）須獲眾議院全體議員以某特定的大多數比例（75%）通過方可修改。	無。
<u>新加坡</u>	成文憲法，《新加坡共和國憲法》。	如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全體民選國會議員同意，可修訂《新加坡憲法》。如要修訂憲法「有關保護新加坡的主權」的第三部，須經全民公決批准。	無。

(表 8)